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人，实际到会 9 人。李新华先生、汪东进先生、冉新权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委托廖永远先生和喻宝才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吉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修订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廖永远先生、李新华先生、王国樑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及冉新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

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